

关于对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陆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40 号

陆平：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%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显示，你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4.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94%，持股比例从 5.05% 降至 3.05%。你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并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2年2月28日